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 (1)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及
- (2) 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之10%股權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天達空港設備與中集、南方中集集裝箱、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訂立中集財務增資協議，據此，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同意認購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49,995,328.18元。

於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20,000,000元，而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將持有中集財務之10.54%股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聯（中國）與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天達（深圳）訂立匯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萃聯（中國）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匯杰銷售股份。由於在匯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集天達（深圳）尚未向匯杰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萃聯（中國）需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時向匯杰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萃聯(中國)將持有匯杰之1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財務增資協議

中集財務由中集直接全資擁有，而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向中集財務增資事項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匯杰股權轉讓協議

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天達(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匯杰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中集財務、中集天達(深圳)以及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及匯杰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相關訂約方由中集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各自之代價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等交易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中集於該等交易中之重大權益，中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列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警告

由於該等交易或會或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該等交易

(1) 中集財務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中集
- (b) 南方中集集裝箱
- (c)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
- (d) 安瑞科(荊門)
- (e) 中集現代物流

中集、南方中集集裝箱、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訂約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中集財務增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出資及代價

根據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南方中集集裝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將以現金出資，將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20,000,000元，其中：

- (a) 南方中集集裝箱同意認購人民幣194,000,000元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99,990,656.36元；
- (b)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同意認購人民幣97,000,000元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49,995,328.18元；
- (c) 安瑞科(荊門)同意認購人民幣64,500,000元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99,739,161.52元；及
- (d) 中集現代物流同意認購人民幣64,500,000元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99,739,161.52元。

中集財務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前後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股東	於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前		於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後	
	中集財務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中集 財務之股權 百分比 (%)	中集財務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中集 財務之股權 百分比 (%)
中集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4.35
南方中集集裝箱	—	—	194,000,000	21.09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	—	—	97,000,000	10.54
安瑞科(荊門)	—	—	64,500,000	7.01
中集現代物流	—	—	64,500,000	7.01
總計	500,000,000	100.00	920,000,000	100.00

監管及股東批准

南方中集集裝箱、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之資本出資，須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批准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後90個工作日內注入中集財務之指定賬戶。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向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出資，將僅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會生效。中集天達空港設備須於(i)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後10個工作日內，或(i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批准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後90個工作日內(以較晚者為準)，將其出資注入中集財務之指定賬戶。

優先購買權

就中集財務增資事項而言，中集已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並同意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其他各方所作出之出資。

有關中集財務增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中集之資料

中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有關南方中集集裝箱之資料

南方中集集裝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維修以及相關機械零部件及設備之生產。

有關中集天達空港設備之資料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機場用機電設備產品。

有關安瑞科(荊門)之資料

安瑞科(荊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中集現代物流之資料

中集現代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旅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有關中集財務之資料

中集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中包括)向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集財務現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財務將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持有10.54%股權，並由中集、南方中集集裝箱、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分別持有54.35%、21.09%、7.01%及7.01%股權。

以下載列中集財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128	110,834
除稅後溢利	56,162	82,9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集財務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7,519,717.53元。

(2) 匯杰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中集天達(深圳)

(b) 萃聯(中國)

中集天達(深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集天達及萃聯(中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匯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代價

中集天達(深圳)於匯杰成立時為原股東之一，且於匯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其尚未向匯杰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匯杰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零，而萃聯(中國)需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時向匯杰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匯杰銷售股份佔匯杰10%股權。

下表列示匯杰於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前後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股東	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前 於匯杰之股權		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後 於匯杰之股權	
	匯杰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	匯杰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
中集投資	40,000,000	40	40,000,000	40
中集技術	25,000,000	25	25,000,000	25
安瑞科(深圳)	10,000,000	10	10,000,000	10
中集天達(深圳)	10,000,000	10	—	—
深圳上壹	15,000,000	15	15,000,000	15
萃聯(中國)	—	—	10,000,000	10
總計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先決條件

匯杰股權轉讓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匯杰完成向相關商業登記部門辦理匯杰銷售股份相關股東變更之相關登記手續；
- (b) 中集天達(深圳)之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匯杰股權轉讓事項之決議案；
- (c) 匯杰之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匯杰股權轉讓事項之決議案；及
- (d)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匯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優先購買權

就匯杰股權轉讓事項而言，匯杰之其他現有股東(即中集投資、中集技術、安瑞科(深圳)及深圳上壹)已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匯杰銷售股份。

完成

完成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將於向相關商業登記部門辦理就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將匯杰股東由中集天達(深圳)變更為萃聯(中國)之相關登記完成當日及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實。匯杰股權轉讓事項之完成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有關匯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中集天達(深圳)之資料

中集天達(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開發機場設備。

有關萃聯(中國)之資料

萃聯(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消防設備。

有關匯杰之資料

匯杰為一間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採購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其目標客戶為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集集團以外之企業。匯杰主要專注於化工物資、塗料及機油等生產所用之輔助材料、危險廢物處理及機械維修保養服務。

匯杰為一間新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匯杰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其財務報表亦尚未編製。

2.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集財務增資事項

由於受資本金規模的限制，中集財務支持其客戶之資產投放規模已達監管指標上限，限制了中集財務之金融服務能力及業務擴展。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將為中集財務提供額外資金，以推進其業務發展計劃。

於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透過於中集財務之投資，分享中集財務之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溢利，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中集財務自成立以來之財政表現穩健，而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向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出資，可通過投資於中集財務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加強與中集財務之關係，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財務支持。隨著中集財務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營運，董事認為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向中集財務增資事項出資有利於本集團，並有助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之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中集財務增資協議相關各方之出資額，乃訂約各方參考(1)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財務股東之可分派溢利人民幣34,347,922.80元後，中集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計股東權益人民幣773,171,794.73元；(2)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3)各訂約方認購之中集財務註冊資本增資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集財務增資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中集財務用於(i)充實資本金，提高中集財務之資本充足率；(ii)擴大中集財務之資產經營規模及服務能力，包括擴大向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規模，並提升票據承兌、代理業務(保函、銀票、信用證)及對外擔保等其他金融服務；及(iii)增加金融業務品種，包括發行金融債券及於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業務等。

匯杰股權轉讓事項

匯杰為一間新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工物資、塗料及機油等生產所用輔助材料、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機械維修保養服務。

董事會相信，透過向匯杰注資，本集團可與匯杰建立更緊密之關係，並為本集團之生產活動確保由匯杰獲得穩定可靠之生產輔助材料和產品與服務之供應。董事會相信，此戰略關係可使本集團及匯杰專注及善用各自之行業優勢並自規模經濟中獲益，有利於雙方之業務發展。

萃聯(中國)向匯杰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相信，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將使本集團可以更優惠之價格進行採購，並可藉由投資於匯杰獲得收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1)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及(2)李胤輝先生、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其為中集之關連董事並已放棄投票）認為，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及匯杰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集財務增資協議

中集財務由中集直接全資擁有，而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就中集財務增資事項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匯杰股權轉讓協議

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集及中集天達（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匯杰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中集財務、中集天達（深圳）以及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及匯杰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相關訂約方均由中集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各自之代價應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等交易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鑒於中集於該等交易中之重大權益，中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列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該等交易或會或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萃聯(中國)」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財務增資事項」	指	南方中集集裝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根據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向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注資；
「中集財務增資協議」	指	中集、南方中集集裝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安瑞科(荊門)與中集現代物流就中集財務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現代物流」	指	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技術」	指	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	指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安瑞科(荊門)」	指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安瑞科(深圳)」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杰」	指	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匯杰股權轉讓事項」	指	萃聯(中國)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匯杰銷售股份；
「匯杰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就匯杰股權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
「匯杰銷售股份」	指	匯杰10%股權；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上壹」	指	深圳市上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南方中集集裝箱」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向中集財務增資事項注資及匯杰股權轉讓事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